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唯赛勃”)首次公开发行 43,438,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51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唯赛勃”，扩位简称为“唯赛勃科技”，股票代码为“688718”。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5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43,438,6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6,515,790 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515,790 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5,846,31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076,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

根据《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5,103.75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 3,692,500 股股票(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2,153,810 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4,769,000 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4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61251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唯赛勃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不含佣金)(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 171, 930	2, 171, 930	12, 705, 790.50	-	24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唯赛勃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343, 860	4, 343, 860	25, 411, 581.00	127, 057.91	12个月
合计	6, 515, 790	6, 515, 790	38, 117, 371.50	127, 057.91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4,755,441 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6,319,329.85 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3,559 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9,320.15 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2,152,586 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29,592,628.10 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224 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160.40 元；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号	初步配售数量(份)	应缴纳获配金额及佣金(元)	实际缴纳获配金额及佣金(元)	实际配售数量(份)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份)
1	西藏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源乐晟 - 优享九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955693	1, 224	7, 196.20	0	0	0	1, 224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647,947.23 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1” 位数	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唯赛勃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5,179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518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628,590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35%，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41%，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75%。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4,783 股，包销金额为 86,480.55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4%。

2021 年 7 月 22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6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14 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晓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6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 15 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宜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取消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6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无法向参股公司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6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无法向参股公司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6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无法向参股公司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6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肥城建拟以自有资金为参股公司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概况

(一)财务资助概述

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实业”)系公司参股公司之参股公司，深圳华侨城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投资”)和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投资”)系华侨城实业股东，分别持有其 51%和 49%股权，公司持有华兴投资 20.4082%股权。

华侨城实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摘得合肥市空港国际小镇二期 4 幅地块(合计 913 亩)，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华侨城实业支付上述地块土地款及后续建设开发资金。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奇梅先生为华侨城实业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尚须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资金用途：用于华侨城空港国际小镇项目开发

4、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三年

5、财务资助利率：4.75%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国际机场东南侧、玉兰花路东通关服务中心及展示中心 508 室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0 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袁静平

7、经营范围：新型城镇化投资及开发运营；产业园区开发、招商及运营；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及开发运营；一级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学校、会展项目的投资及开发、招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013,849,344.26
净资产	2,994,811,289.27
营业收入	31,173.97
净利润	-9,187,119.15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华兴空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国际机场东南侧、玉兰花路东通关服务中心及展示中心 608 室

法定代表人：程儒林

注册资本：49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72,349,883.04
净资产	1,029,550,127.6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993,012.51

华兴投资控股股东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兴投资系公司关联方。

(二)深圳华侨城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8 号前海颐大厦万豪酒店 2F

法定代表人：谢梅

注册资本：400,0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2、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3、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文化旅游设施及体育设施的投资、管理；(四)为产业园区提供管理服务；(五)自有物业租赁；(六)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七)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08,608,875.67
净资产	1,903,559,171.1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875,632.10

港华投资控股股东系荣添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国务院国资委，港华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参股公司华侨城实业的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华侨城实业进行工程、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华侨城实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华侨城空港国际小镇项目开发，以满足合作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其它股东方均约定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其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开发进度，且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参股公司华侨城实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华侨城空港国际小镇项目的开发，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华侨城实业的其它股东也约定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九、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890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17%。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59%。

十、备查文件

1、合肥城建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合肥城建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106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6 日的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 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100 号琥珀五环国际 A 座十一楼 1103 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峰、胡远航

电　　话：0551-62661906

传　　真：0551-62661906

邮政编码：230031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保立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 14.82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家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7	15961.14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新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新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新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双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添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中证电子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3	28498.86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祥 6 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3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